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9月21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35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由监事会主席潘明秀女士主持召开。会议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18 年 9 月 22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经广泛征询意见，公司监事会提名潘明秀女士、周娜妮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贾帅先生、袁宇杰先生在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正式选举生效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及监事会对贾帅先生、袁宇杰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上述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第三届监事会选举生效前，第二届监事会现有监事仍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继续履行职责。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9月22日

附件：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潘明秀女士简历：

1979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10月至2003年5月于深圳市大雷实业有限公司任职仓管员；2003年6月至2006年7月于深圳市安车科技有限公司任职出纳；2006年8月至2012年10月于深圳市安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任职财务经理；2012年至今任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公司出纳。

潘明秀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周娜妮女士简历：

1985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12月至2012年10月，历任深圳市安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客服中心文员、采购主管、项目经理；2012年10月至今任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商务部副经理、销售中心支持部主任。

周娜妮女士通过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安车检测9,000股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